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將錄得溢利，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最近經審核業績」)則錄得虧損。

預期年度業績之溢利乃因下列各項所致：(i)對最近經審核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深圳利賽實業有限公司商譽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並沒發生；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錄得出售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利賽集團」)之收益。

由於本公司現正進行落實年度業績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http://www.iini.com)內刊登。